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证券现金增值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 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为充分准备本产品变更注册相关事项，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并对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产品存续期限由“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延长为“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6 月 29 日。

二、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产品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四、后续变更注册事项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华夏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产品管理人变更为华夏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本产品成功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华夏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 转 5。

5、公司网址：www.citicsam.com。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
文对照表

(一)《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修改理由
第二部分 释义	2、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补充协议
	23、销售机构：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23、销售机构：指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协议，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不得超过 3 年 。	六、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延长存续期限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不得超过 3 年 。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设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5]313 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92677.60 万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简况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冰 设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54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2023 年管理人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补充协议

	联系电话：95548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	------------	----------------	--

（二）《中信证券现金增值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订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修改理由
第 六 部 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不得超过 3 年 。	五、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延长存续 期限
第 八 部 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不得超过 3 年 。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	